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32號

原告 蘇綉聿

林儀宸

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

複代理人 簡嘉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蘇綉聿、林儀宸分別為訴外人林圻圻之前妻、子女。被告前向本院聲請對執行債務人林圻圻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6073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對林圻圻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投保之保單號碼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惟系爭保單係於民國87年間投保，當時林圻圻與原告蘇綉聿仍有婚姻關係，投保系爭保單之目的是為保障家庭生活，形式上以林圻圻為要保人，但歷年保費均由原告蘇綉聿繳納，相關通知、收費地址亦長期設於原告蘇綉聿住處，林圻圻未支付任何費用，保單實際管理及維持均由原告蘇綉聿負責，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權益，實質上應歸屬於原告，惟因林圻圻自98年間起入監服刑，無從辦理要保人變更。被告對林圻圻之債權係成立於系爭保單成立之後，系爭保單之債權不能作為林圻圻之責任財產，清償林圻圻積欠被告之債務，倘逕予強制執行系爭保單，將使原告多年來投入之保費

01 及財產利益受損，對原告顯失公平，有違誠信及實質公平原
02 則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債務人林圻圻名下之系爭
03 保單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二、被告則以：要保人林圻圻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
05 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無論保險費係由何人繳
06 納，該等款項繳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
07 式計算後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林圻圻基於
08 系爭保單，對國泰人壽公司享有請求返還或運用該保單價值
09 之金錢給付權利，屬於林圻圻所有之財產權。否認原告主張
10 系爭保單存在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況依最高法院見解，保單
11 之借名登記關係亦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為無效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法院之判斷：

14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15 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16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17 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
18 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此即權利保護
19 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應以事實審言
20 詞辯論時為準，於起訴時無欠缺，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1 時有欠缺者，仍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又強制執行法第15
22 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
23 目的，倘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24 前，執行標的物之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該強制執执行程序已無
25 從撤銷，原告已無即受判決之現實上利益，自屬欠缺權利保
26 護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二)查被告於114年9月3日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2677號債權
29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林圻圻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30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4年10月1日就林圻圻對
31 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再於115年3月

01 8日終止系爭保單，並就林圻炘依系爭保單所得領取之解約
02 金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嗣國泰人壽公司於115年3月30日將系
03 爭保單之解約金新臺幣20萬9,192元繳納予本院後，被告已
04 於115年4月13日領取上開解約金，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05 業已終結等情，有上開扣押命令、支付轉給命令、本院發還
06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及115年4月1日退還債權憑證（含已
07 註記繼續執行紀錄表）函文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08 執行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是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系爭執
09 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而無從請求撤
10 銷，自屬無權利保護必要。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
11 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實質權利人，提起第三
14 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
15 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0 段。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亭卉